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菱商事(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三菱商事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代價為13,726,36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三菱商事。

於本公告日期，捷菱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捷菱81%權益，而捷菱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菱商事因作為捷菱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本公司所知，以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5%之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少於5%，以及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三菱商事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三菱商事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代價為13,726,366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捷菱81%權益，而捷菱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三菱商事(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三菱商事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726,366港元，乃基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捷菱之過往盈利及財務表現；及(ii)捷菱之未來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有關捷菱之資料

捷菱目前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為飲料及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捷菱之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分銷飲料及調味品等加工食品以及為若干品牌之加工食品(如粉麵及果汁)提供代理服務。

捷菱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5.4百萬港元。參照捷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捷菱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0,030,000港元及8,384,000港元。參照捷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捷菱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427,000港元及3,099,000港元。

捷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較2019年同期之數字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2020年初起擴散，導致香港入境旅客大幅減少及本港經濟疲弱。雖然去年盈利能力受挫，惟本公司對捷菱之核心實力充滿信心，且鑑於近期本港經濟表現復甦，以及本地疫情穩定，隨著生活重回正軌，本公司對捷菱之未來業務及財務前景感到樂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專營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

有關三菱商事之資料

三菱商事乃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58)。其為一家環球發展及經營業務的綜合業務企業，辦事處和附屬公司遍佈全球約90個國家和地區，並擁有約1,700家集團公司的環球網絡。三菱商事擁有十個業務分部，幾乎涵蓋各行各業：天然氣、工業材料、石油與化學品解決方案、礦物資源、產業基礎設施、汽車與移動出行、食品產業、消費產業、電力解決方案及城市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捷菱目前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穩健及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權益以來，捷菱為本集團配備了龐大之分銷網絡及下游實力，促進物流及存貨監控，為本集團提供有效之產品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4月利用捷菱之供應商網絡，與Kagome Co., Ltd.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從事蔬菜汁及其他飲料和調味品之銷售及分銷，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分銷業務。

展望將來，藉著收購事項收購捷菱的更多權益，本公司擬繼續壯大分銷業務及累積在香港及澳門批發業務網絡之訣竅，從而為即食麵及非麵類締造進一步協同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合夥形式與三菱商事(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捷菱之19%股權)合作，以期發展捷菱之分銷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遠之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

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菱商事因作為捷菱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本公司所知，以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5%之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少於5%，以及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2年1月6日(或本公司與三菱商事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提是該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捷菱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捷菱300股普通股，佔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